

省政府关于调整宿迁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

苏政发[2004]28号 2004年2月25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对宿迁市部分行政区划进行调整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撤销宿豫县，设立宿迁市宿豫区。宿豫区辖原宿豫县的顺河、皂河、大兴、来龙、蔡集、王官集、黄墩、晓店、陆集、仰化、丁咀、关庙、新庄、侍岭14个镇和曹集、保安2个乡以及宿城区的井头乡。区人民政府驻顺河镇。

二、将原宿豫县的耿车镇、埠子镇、洋北镇、龙

河镇、罗圩乡、南蔡乡、三棵树乡和泗阳县的洋河镇、郑楼镇、中扬镇、仓集镇、屠园乡以及泗洪县的陈集镇划归宿城区管辖。调整后，宿城区辖幸福、项里、河滨、古城4个街道和双庄、耿车、埠子、洋北、龙河、洋河、郑楼、中扬、仓集、陈集10个镇以及罗圩、南蔡、三棵树、屠园4个乡。区人民政府驻中山路。

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“精简、统一、效能”的原则设置，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宿迁市自行解决。